

## 租房合同

甲方名称：文流王（即出租方，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名称：泰州兴仁怀市吉力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（即承租方，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信，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原则基础上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：

### 第一条 合作内容

- 1、甲方自愿将现有兴仁怀市文同掌小区B栋单元701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- 2、租期：租用期限为一年，即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；
- 3、租金：每年36000元整。（即每月3000元）
- 4、付款方式：季付（月季年）一付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付给甲方租金9000元整。

###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房屋产权清楚，如因产权纠纷或经济纠纷让乙方得不到正常使用，造成一切损失均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- 2、合同期内，甲方不得无故刁难乙方，不得随意提高该房租金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对该房的正常使用，如有此事发生，造成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。
- 3、该房屋因建筑质量出现漏水现象由甲方负责修好交给乙方。

###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- 1、租用期内，乙方必须按时间向甲方交纳租金，如不按时交纳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- 2、租用期内，乙方不得从事任何非法经营活动，在租用期间，乙方使用该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、物管费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在租用期间内租用期前后，甲、乙双方的所有债权、债务由各方自行负责，与对方无关。（乙方在使用该房屋前的各种费用由甲方负责）
- 4、乙方因特殊情况要解除合同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方可终止合同。
- 5、乙方在使用该房期间，要保护好房屋内设施，正常磨损的不作赔偿，如有人为损坏的负责修复或赔偿。





##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：

乙方盖章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